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張委員基明
蕭委員家淇（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請假）
秘書（台中市警察局局長）：鍾國文代理 副總幹事：扶克華
顧問：江金山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

陳哲耀 嚴錦堂 楊朝富 呂秋華 項怡平 賴素金 李秀香
徐振洲 白美郁 黃馨儀 林惠美 陳逸慧 黃竣鴻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顧問及行政同仁大家好，現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在開會之前，先向大家介紹本會新聘任委員張基明先生，張委員之前擔任臺中縣社會局局長，目前已退休，也曾擔任臺中縣選委會第四組組長，對選務工作相當熟悉，更是位農業專家，曾經是農業技術援助團成員前往沙烏地阿拉伯，在此熱烈歡迎張委員的加入，現在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局鍾副局長、江顧問、各位工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昨天下午 4:00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在此，將會議中討論的過程及內容簡略向大家報告如下：

1. 監察小組委員目前有 39 位，有鑑於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大，每個人職務都非常繁重，因此，本人特別要求、拜託每位監察小組委員在競選活動期間不要請假，不要出國，要全心全力投入監選工作。
2. 這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因為層次在中央來說是最高的，在違規的旗幟無法完全避免下，為了市容景觀，本人要求委員對於違規的旗幟要嚴格舉發，也請環保局能拆就拆，但是擔心舉發單有的委員沒看過，也有委員不會填寫，所以在昨天的會議中模擬了舉發單如何填寫，將寫好的樣張發給每位委員，並且要求每位委員在家模擬填寫後回傳，經過篩選之後，留下來部份回傳的舉發單做為將來的教材。
3.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同時議決了 11 個提案：
 - (1) 審議通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 (2) 審議通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 (3) 審議通過第 8 屆臺中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到場執行監察委員案。
 - (4) 審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案。
 - (5) 審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駐臺中市警察局各分局執行職務輪值表案。
 - (6) 審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包封、複點監察小組委員的輪值表案。
 - (7) 審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的審查及遴選案。
 - (8) 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 (9) 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的設立案。
 - (10) 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到場執行監察案。
 - (11) 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案。

4. 王洲明委員有感於投開票所監察員大多為候選人所推薦，對選務不了解，且部份的人在參加講習時簽名後即離開，因此，在會中提出臨時動議—如何落實加強講習會效能，會中決議一方面由第四組函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員講習時，要落實將工作流程、內容等注意事項充分告知，並在講習會時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了解以落實講習會功能。

5. 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有 31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查。

第一選舉區：王憲堂、蔡其昌、陳添旺。

第二選舉區：顏清標、李順涼。

第三選舉區：楊瓊瓔、童瑞陽、劉坤鱧。

第四選舉區：張廖萬堅、蔡錦隆、蔡智豪、楊書銘。

第五選舉區：謝明源、盧秀燕、紀朝川。

第六選舉區：曾坤炳、林佳龍、黃義交、王名江、
林幸杰、賀姿華、蔡和興。

第七選舉區：何欣純、段緯宇、鄭麗文、郭庭萱。

第八選舉區：江啟臣、郭俊銘、陳清龍、車淑娟、齊蓮生。

2.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已於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工作圓滿完成。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講習工作人員講習，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辦理，共 42 場次。每場次均有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針對本市曾發生案例特別提醒注意。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西區忠信國小舉行。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第一階段建立合格廠商已完成作業，由行政室續辦第二階段價格招標。

6. 北屯區同榮里里長黃麗娟、沙鹿區南勢里里長陳國樑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
7. 依據 100.5.25 公布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市潭子區大豐里里長廖張玉梅、霧峰區萊園里里長李瑞堂、北屯區同榮里里長黃麗娟、沙鹿區南勢里里長陳國樑，近期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或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其競選補貼經費應予繳回，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大墩國中第 0659、0660 投開票所，地址為「惠中路」3 段 98 號，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誤植為「惠文路」3 段 98 號，擬補公告更正，並通知相關單位。

第二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列印選舉人名冊白色用紙，已於 11 月 21 日前全部送達各區戶政事務所，又投票通知單淺桔色用紙亦已於 11 月 18 日至廠商處驗收完成，另系統印表機感光鼓因原最低標廠商無法履約，經簽奉核准通知次低標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於 11 月 28 日至選委會議價結果，以底價 78 萬元整承接決標。
2. 本會訂於 12 月 6 日假陽明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邀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選務承辦課長及機房管理人員參加，俾利戶政人員熟悉選舉造冊注意事項與電腦操作方式。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委辦費及影印第 2、3、4 份選舉人名冊租用影印機費用業核撥至各區戶政事務所公務帳戶。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每人次 0.7 元)及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每人次 0.4 元)刻正簽辦核撥經費中。
5. 訂於 11 月 29 日(投票日 3 日前)公告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及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 (1) 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3,215 人。
 - (2) 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4,624 人。
6. 為正確統計及掌握時效，本會業檢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及逕遷戶所選舉人人數統計表，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限回報。

第三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577 號函備查。
2.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582 號函備查。
3.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581 號函備查。
4. 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參加本會「編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採購招標案開決標事宜。
5.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勞務採購乙案，目前進行招標作業簽辦中。

第四組：

1.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均依規定期程執行監察職務，100 年 12 月 3 日已舉行投票，未發現違法情事，補選工作圓滿完成。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登記共有 31 人，候選人政見稿經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均符合規定，今天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89 處；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組候選人在本市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6 處；經各區

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現場勘察，勘察結果未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並於第 1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同意設置。

4. 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工作，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發函通知並派員親自送達，100 年 11 月 29 日各政黨、候選人推派名冊送達本會（中國國民黨 1494 人、民主進步黨 1494 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 509 人）。初核後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安排，並於第 1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在本會及各警察分局值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保管等監察職務輪值表，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中討論排定。
6.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同意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者，資料已於 100.11.26 上網刊出。
7. 台中市政府 100.11.7 府授環衛字第 1000212508 號函知，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旗幟之地點，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網站公告，並於 11 月 29 日發函通知各候選人及推荐候選人之政黨知照。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潭子區大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0）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12 月 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 ^{潭子區大豐里} ^{大甲區新美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1 月 8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潭子區及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潭子區大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1 月 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函請潭子區及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黃松義等 3 人，隨即由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潭子區大豐里里長當選人廖張玉梅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犯行，依規需通知其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乙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案業經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算潭子區大豐里里長當選人廖張玉梅應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39,030 元整，並函請潭子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其領取在案。</p> <p>二、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略以：廖張玉梅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犯行，依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不得上訴。</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即函請當事人廖張玉梅依規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39,030 元整。</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霧峰區萊園里里長當選人李瑞堂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行，依規需通知其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乙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案業經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算霧峰區萊園里里長當選人李瑞堂應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15,240 元整，並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其領取在案。</p> <p>二、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略以：李瑞堂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行，依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不得上訴。</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即函請當事人李瑞堂依規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5,240 元整。</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同榮里里長當選人黃麗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行，依規需通知其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乙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案業經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算北屯區同榮里里長當選人黃麗娟應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50,010 元整，並函請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其領取在案。</p> <p>二、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略以：黃麗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行，依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不得上訴。</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即函請當事人黃麗娟依規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50,010 元整。</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沙鹿區南勢里里長當選人陳國樑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罪）規定之犯行，依規需通知其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乙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案業經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算沙鹿區南勢里里長當選人陳國樑應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32,160 元整，並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其領取在案。</p> <p>二、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略以：陳國樑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行為規定之犯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不得上訴。</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即函請當事人陳國樑依規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32,160 元整。</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計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由黃委員德旺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五、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后,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計有第一選舉區王憲堂等 3 人、第二選舉區顏清標等 2 人、第三選舉區楊瓊瓔等 3 人、第四選舉區張廖萬堅等 4 人、第五選舉區謝明源等 3 人、第六選舉區曾坤炳等 7 人、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等 4 人、第八選舉區江啟臣等 5 人共計 31 人，詳見登記冊(附后)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詳見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臺中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特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擬訂上開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p>一、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p> <p>（一）修正要點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上午分二梯次舉行抽籤作業，時間為 第 1 梯次 9:00 開始：第 1~5 選舉區； 第 2 梯次 10:30 開始：第 6~8 選舉區---。</p> <p>（二）修正要點八：---由本會核發 30 張參觀證---。</p> <p>二、發函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公文內容，請加註警語：抽籤地點為學校，請勿喧鬧以免影響教學上課。</p> <p>三、請蕭清杰委員擔任主持人。</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地點業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中並決議：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p>二、依據本市北屯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10 日公所民字第 1000040453 號函，該區編號 0831 投開票所因故必須辦理地點變更（地點變更對照表如後附件）。經本會派員與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業務承辦人前往勘查，變更後之地點符合選舉罷免法及本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100 年 11 月 18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03150199 號公告在案。</p>		
辦 法	提請追認同意變更。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 一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為期上開選舉之選舉票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p> <p>三、檢附上項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 (草案) 一種。(如另附密件)</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為加強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發交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草案）乙種。（如另附密件）</p>		
辦 法	<p>審議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6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之推派，提請 審查決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p> <p>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依該實施要點第二十三點：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p> <p>二、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方式如下：</p> <p>（一）依選舉區分場辦理，臺中市共劃分八個選舉區，分八場次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二次。</p> <p>（二）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100 年 1 月 4 日、5 日上、下午及晚間各舉辦 1 場；1 月 6 日上、下午各舉辦 1 場。</p> <p>（三）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暨託播日期、時間，詳如附件。</p> <p>（四）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時，調查立法委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之意願，第一、四選區達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為之，第二、三、五、六、七、八舉選區採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p> <p>三、立法委員選舉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各推派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p>		

辦 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各選舉區主持人推派如下：</p> <p> 第一選舉區：張主任委員壯熙</p> <p> 第二選舉區：蔡委員壽男</p> <p> 第三選舉區：薛委員秋發</p> <p> 第四選舉區：蕭委員清杰</p> <p> 第五選舉區：方委員邦良</p> <p> 第六選舉區：張委員基明</p> <p> 第七選舉區：賴委員宗良</p> <p> 第八選舉區：劉委員祥俊</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四、本次選舉,共計 3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討論通過後,交由本會第三組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